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粤04破申13号

申请人：珠海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金海岸大道848号翠竹山庄7号楼（3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59942393X。

法定代表人：戚鲁岩，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袁利丹，广东融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珠海中特文武学校。住所地：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六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403729204825C。

法定代表人：俞泽友。

2024年4月9日，珠海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保安”）以珠海中特文武学校（以下简称“中特学校”）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中特学校进行破产清算。本院在法定期限内通知了中特学校，中特学校在法定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中特学校于2001年6月12日在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登记成立，主管单位为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性质为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为300万元，证书有效期至2025年7月4日。登

记状态：正常。华卫保安与中特学校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粤0403执1748号之六执行裁定书，以经财产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中特学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案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向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征询，中特学校未书面申请终止办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特学校系由珠海市斗门区教育局主管的民办学校，该校在珠海市斗门区民政局进行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其住所地属于本院辖区，故本院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规定了民办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和变更等须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六条规定：“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转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规定，民办学校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根据上述规定，民办学校的终止必

须经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的终止决定，是民办学校申请破产清算的前置程序。即，作为非企业法人的民办学校破产清算不仅要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原因，还需要取得审批机关有关终止该民办学校的决定。本案中，审批机关斗门区教育局未对中特学校作出终止决定，故华卫保安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情形，本院不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被终止的民办学校如何组织清算问题的批复》，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珠海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提交副本 2 份，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朱学辉
审	判	员	邓飞熊
审	判	员	牟宏微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法	官	助	理	胡	莹
书	记	员		杨	宇